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46號

聲 請 人 陳建霖

相 對 人 鄔淑慶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鄔淑慶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核本件本票裁定之聲請，當事人欄相對人姓名記載為「鄔泳慶」，惟查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231468）1紙記載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姓名為「鄔淑慶」，本票發票人之簽名亦同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裁定命聲請人更正相對人之姓名為「鄔淑慶」，並陳明是否更正本件利息起算日為提示日113年1月20日。聲請人於113年12月4日收受上開裁定，惟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是本院尚無從特定系爭本票記載之發票人「鄔淑慶」即為聲請人所聲請之相對人「鄔泳慶」，本件聲請之要件不完備，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